

# 对嘉兴南湖区深化强村富民行动的思考

□张志芳 潘亚韬 夏汉民

近年来,嘉兴市南湖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探索强村富民新的有效实现形式,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乡村建设步伐稳步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全区45个村100%实现经常性收入15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5528元,城乡居民收入比1.45:1,南湖区成为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比较小的县(市、区)之一,为打造高质量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示范地夯实了基础。

但对标新形势新要求,南湖区在实施强村富民行动推动乡村振兴进程中仍有短板需要补齐。

## 南湖区实施强村富民行动存在的短板

一是乡村产业转型发展步伐缓慢。农业种养结构大多为传统单一模式,对综合混养、立体栽培、循环经济等新型高效模式运用还不多,融合型、科创型、示范型的龙头农业项目偏少,产业特色不够明显,示范带动效应不够突出,农业产业链短,产业的附加值和比较效益较低,美丽经济还刚起步,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够。

二是村集体和农民收支压力增大。一方面,受“退散进集”政策和大规模土地整治放缓影响,村集体固定资产租赁收入大幅减少,但村集体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越来越大,刚性支出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南湖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带动,但在GDP增速放缓和农资价格持续上涨等背景下,农民增收越来越困难,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增收严重依赖财政兜底,迫切需要开拓新的增收渠道。

三是农村资源要素激活困难。土地流转率相对偏低,农业经营规模效益尚未显现。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化改革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身份认定仍存在权属不清、边界不明等问题。扶持和指导闲置农房流转的政策还不足,流转利用不畅,市场价值较低。

## 南湖区深化强村富民行动的对策建议

实践证明,高质量推进强村富民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是根本,改革是动力,人才是保证。结合南湖实际,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中建议谋划好强村富民“三篇文章”。

一、谋好“发展”文章,夯实强村富民底盘基础。坚持产业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充分运用科技化、数字化手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强村富民工程做大基础蛋糕。一是聚焦科技赋能农业。要抓住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机遇,进一步深化院地科技合作,加快推动育种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省级粮油种子生产基地、水稻分子育种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加快凤桥水蜜桃、新丰生姜、余新白玉蜗牛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大力推广稻虾共生、稻菜轮作、粮菌轮作等“万元千斤”升级版模式,推进智能温室、连栋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立体式栽培、设施化养殖,提高亩均产出率。二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农业经济开发区等农业主平台做足“接二连三”“以一接三”产业耦合文章,聚力发展稻米、水蜜桃、白玉蜗牛等农业全产业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利用闲置厂房、农房等建设“共享创业”空间,改造建设创意办公、拓展培训、农业研学等乡村体验活动场所,进一步激活美丽经济。三是强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加强农村宽带、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物联网、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村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补齐农村道路、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进普惠美丽全域未来乡村建设。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统筹镇村实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和联动发展。持续深化“千万工

程”,以美丽乡村为基础,聚焦农村“一老一小”,全面建设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九大场景,高质量建设4个省级未来乡村试点。

二、谋好“改革”文章,提振强村富民发展后劲。当前,深化农村改革进入攻坚期,要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现农村农民共同富裕。一是深化共同富裕模式改革。做优做强新一轮“强村富民”计划,全面升级“飞地抱团”“共富体”等模式,探索村级资金资本化、市场化运营,鼓励村庄经营、强村公司、“众筹+”等多渠道发展,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扶持低收入农户入股“飞地抱团”项目,推广“共富菜园”“共富大棚”“产业抱团”等特色增收模式,在村集体稳定增收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开展股份分红。二是深化农村“三权”改革。探索宅基地使用权租赁、流转、入股制度,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休闲观光业等,建立健全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开展宅基地跨镇跨村置换,实现农村土地集约利用和集中城镇化。三是深化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完善“AI种植”“垃圾非”“智慧水利”等特色应用场景,促进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数字种养基地、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网店、微店、直播带货等农产品线上营销模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依托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实现农村财务信息化管理、资产动态化管理、分析预警即时化管理。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股份)管理交易平台建设,实现股权转让、继承、赠与、质押以及股权分红发放的信息化、智能化操作。四是深化农合联“三位一体”改革。完善区、镇两级农合联组织运



航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王洋里自然村

四是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支撑较弱。南湖区作为嘉兴主城区,基本农田保有率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占比大,村集体经济物业发展用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受到明显制约。农村创业吸引力不强,年轻人才投身“三农”事业比例较低,现存农村人才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高端人才缺乏。

## 观点

乔金亮在《经济日报》上撰文说,国家林草局最新发布消息,森林食物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我国第三大农产品。数据显示,全国森林食物年产量超过2亿吨,人均森林食物产量约130公斤,居世界前列。激发森林食物的供给潜力,既是林业发展的新增长点,也是粮食安全的重要屏障。

森林食物指森林或者林地生产的食物,分为经济林、林下经济产品、间接性食品三大类。近年来,通过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和经济林生产基地建设,我国森林食物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目前,经济林面积约7亿亩,产量约2亿吨、产值约2.2万亿元,是森林食物生产的主力军;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达6亿亩,产值突破1万亿元。

从大食物观来看,森林就是“粮库”。全国34亿余亩森林、8000多种木本植物蕴藏着丰富的食物资源。如今,人们的膳食结构呈现“主食越来越不主、副食越来越不副”的趋势。从以前有所忽视的领域着手,用科学生态的办法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正是大食物观的内涵。森林食物大多原生态、无污染,蕴含优质的营养成分,且有食药同源价值。单位面积森林的生物总产量干重远远超过农田植物群落,森林食物增产扩产潜力也大于三大主粮。可见,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向森林要食物,是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比巨大的资源开发潜力,现实中森林食物产业发展还不尽如人意。虽然森林面积为耕地面积的1.8倍,但林业总产值远不及农业总产值,农业与林业生产结构不够合理,大多数森林的生产功能有待进一步开发。多数地区森林食物产业小而散,处在“小种植、小养殖、小采集”阶段,有的缺少龙头拉动、经营方式单一,有的管理落后、缺乏市场意识。由于品种不良、管理粗放、投入不足等原因,森林食物单产低的问题普遍存在。

向森林要食物,要统筹保护和利用。大食物观本质上是一种大资源观,不是说片面依赖单一资源,更不是说要竭泽而渔。广袤国土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林地和耕地的流入流出应合法合规、科学有序。森林兼具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功能,天然林保护、生态林建设、经济林生产要协调。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决不能为了短期发展而无节制地占用林地、破坏森林生态,防止对森林资源的掠夺式经营。要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与产业规模,因地制宜确定重点产业和发展目标,根据气候地理特点选择适宜品种。鼓励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森林食物产业,推动森林食物规模化发展。

向森林要食物,要走创新之路。我国森林食物的产学研结合尚存短板,突出表现在育种和加工两方面。育种方面,应聚焦战略物种,拓展技术路径,选育优良品种,从而提高单产水平和商品性能。加工方面,要瞄准市场需求,鼓励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推动以森林食物为核心的产业融合发展。

## 向森林要食物应讲科学重生态

行体制和农民合作基金、资产经营公司运作机制,推进镇级农合联实体化运作,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健全农合联组织治理体系,实现农合联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搭建,形成农合联生产、信用、供销三大基本服务功能的“南湖样板”。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和资金互助会建设,逐步构建以农村资金互助会为基础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

三、谋好“人才”文章,激发强村富民内在动能。要以乡村人才振兴为牵引,培育一支爱农村、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人才队伍,持续带动村庄经营发展和农民创业就业。一是要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坚持村党组织对强村富民的领导地位不动摇,选优配强懂经营、善带富的“领头雁”队伍,充分发挥乡村名师、“担当作为好支书”作用,提升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二是要实施“两进两回”行动。以农业经济开发区为龙头,统筹推进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建设,引导高层次人才进园创业。大力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吸引更多优秀青年、能人到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就业。三是要规范提升新型农业主体。围绕特色主导产业,通过集约化生产、市场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的方式,着力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加工水平高的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覆盖完善、梯度合理、相互配合的经营体系。四是增强农民就业本领。开展符合农民实际、契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持续为低收入农户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作者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